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之《补充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未因此次转让而发生变化、不属于减持行为。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 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简称“证监会公告【2016】1 号”）；

3、受让人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将遵守证监会公告【2016】1 号公告之减持规定。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协议收购人夏志生、夏鼎、夏兰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5、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一、概述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集团”）通知：其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夏鼎、夏兰及自然人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美大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浙江美大无限售流通股 2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至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之股份转让协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2016年3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夏志生、夏鼎、夏兰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收购报告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夏志生、夏鼎、夏兰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4月12日，经过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美大集团与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 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0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

注册资本：5,731.10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84287

组织机构代码：14675823-6

税务登记证号：330481146758236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器材、家电产品、制造、加工；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美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夏志生	2064.05	36.0148	23	黄波	6.00	0.1047
2	夏鼎	1162.35	20.2815	24	陆再龙	5.64	0.0983
3	夏兰	589.03	10.2778	25	柳万敏	5.64	0.0983
4	王培飞	403.62	7.0426	26	金琴华	6.06	0.1057
5	徐建龙	384.51	6.7093	27	李利霞	5.64	0.098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马菊萍	159.20	2.7778	28	唐新云	5.64	0.0983
7	鲍逸鸿	286.56	5	29	丁月红	6.49	0.1131
8	钟传良	91.68	1.5998	30	朱群美	5.64	0.0983
9	徐 红	301.45	5.2602	31	朱建安	4.64	0.0809
10	张江平	20.00	0.349	32	沈宇强	4.85	0.0846
11	徐泽华	20.64	0.3601	33	沈伟波	4.64	0.0809
12	许水良	20.00	0.349	34	陈永明	5.91	0.1031
13	祝晓梁	17.12	0.2987	35	王法林	3.50	0.0611
14	许晓洁	19.25	0.3358	36	王红良	4.14	0.0722
15	顾文虎	16.06	0.2802	37	朱红军	3.00	0.0523
16	徐荣康	12.64	0.2205	38	马金德	3.64	0.0634
17	钟志华	13.49	0.2353	39	王志明	4.06	0.0708
18	朱金庆	13.06	0.2279	40	顾国利	3.00	0.0523
19	夏新明	11.91	0.2078	41	陆方龙	3.64	0.0634
20	金国贤	10.64	0.1856	42	陈林惠	2.00	0.0349
21	颜国平	11.06	0.193				
22	金沈良	9.06	0.1581	合计		5,731.1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受让方情况

1、夏志生

姓名	夏志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319411105****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3-87812298
任职情况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海宁花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2、夏鼎

姓名	夏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70405****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3-87812298
任职情况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夏兰

姓名	夏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81120****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87813679
任职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王培飞

姓名	王培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640724****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3-87812298
任职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徐建龙

姓名	徐建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641003****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3-87812298
任职情况	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钟传良

姓名	钟传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650707****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洛洲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3-87812298
任职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美大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公司监事、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美大集团与夏志生、夏鼎、夏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志生、夏鼎、夏兰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生效”更改为“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志生、夏鼎、夏兰之股份转让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志生、夏鼎、夏兰之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志生、夏鼎、夏兰之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执行《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志生、夏鼎、夏兰之股份转让协议》。

3、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美大集团与王培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培飞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生效”更改为“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培飞之股份转让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培飞之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培飞之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执行《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培飞之股份转让协议》。

3、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美大集团与徐建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徐建龙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生效”更改为“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徐建龙之股份转让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徐建龙之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徐建龙之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执行《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徐建龙之股份转让协议》。

3、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美大集团与钟传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钟传良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生效”更改为“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钟传良之股份转让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钟传良之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钟传良之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执行《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钟传良之股份转让协议》。

3、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